

江油市经济合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的说明

一、基本职责及主要工作

(一) 市经济合作局单位职能简介

市经合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经济合作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绵阳市委、江油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经济合作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经济合作方针政策；按照全市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拟订全市招商引资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

2. 承担对外开放、招商引资、经济合作重要政策文件、措施的研究，向市委、市政府提供招商引资、经济合作的决策依据和建议；建立招商引资、经济合作信息网络。

3. 负责统筹招商引资工作；负责大型招商引资活动的组织、协调和服务等工作；负责拟订招商引资考核意见。

4. 承担建立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统筹推进和协调机制。负责招商引资项目的策划、包装、推介及项目库的搜集、筛选工作；组织重大招商引资项目的洽谈、跟踪、服务工作。

5. 负责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的工作，牵头拟订外商投资政策并

组织实施。承担为外商投资提供涉及重点产业、重大项目方面的考察、信息、投资导向、申报程序和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服务工作。

6. 负责投资促进和招商引资对外宣传工作，建立与国内外的信息交流机制，掌握招商引资动态；会同有关部门做好投资软环境建设，协调处理外来投资反映出的问题。

7. 负责推动港澳台地区经贸合作交流有关工作；负责与境内（外）投资机构、商协会的联络协作，搭建合作平台、拓展合作渠道。

8.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和便民化工作。

9. 职能转变。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加强对全市经济合作的统筹，推进内资和外资、招商和大型会议的有机融合发展。优化精准招商、精品招商、集群招商路径和方式，提升开放合作平台影响力，提高招商引资质量，发展壮大重点产业。深入实施外商投资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改进外商投资管理，提高投资便利化水平。提升与发达地区经济合作层次，推动全市投资促进分工协作、错位发展。加强对重大引进项目的跟踪服务，完善市级重大引进项目激励机制。

（二）2021 年重点工作任务

（一）全向拓展招商外传内引渠道。一方面积极搭建平台、

畅通渠道、拓展朋友圈，加强与行业商协会、政府驻外机构、大型企业、龙头企业，以及咨询分析机构、专业招商平台等组织的合作。另一方面进一步加强与绵阳市局和四川省局的沟通衔接，积极争取在重大项目信息、重大项目促进、重大活动举办等方面的帮助和支持；积极借助国家级技术协会、地区行业商协会、省市招商机构等高端平台建立合作招商关系，及时获取重大优质项目信息；各驻外招商服务中心做好对相关企业的拜访对接和项目的前期调查研判。

（二）全力推动各类政策出台。一要加快推动出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政策兑现管理办法、引荐人奖励办法、小微工业企业优惠政策等系列制度。二要加大对招商引资工作的考核力度，增加分值权重。完善招商项目洽谈会商机制、准入评估机制、政策配套机制、履约监督机制、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全面提高招商决策效率和办事效率。三要推进研究对招商干部的激励政策，坚持把招商引资作为全市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培育的摇篮基地。

（三）全面剖析产业链精准招商。工业方面：按照“为工业总产值跨上千亿台阶提供项目支持”思路，着重在“1+4”（即“新材料+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医药、能源”）五大产业领域加大招商力度。逐渐形成链条式、集群化的发展模式。文旅方面：继续围绕华强方特引进配套大型文旅综合体和商业综合体。实现精准招商，促进转型发展。

（四）全方位力促项目签约落地。务实分析已签约项目未开

工原因，积极协调各方力量，主动介入项目履约及后续服务，协助已签约的天宜上佳、灵峰投资等重大项目尽快落地开工、早日投产；及时与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投资方深度对接、交流，锁定协议核心条款，当好项目决策参谋，力促尽快签订正式投资协议。重点推进北新集团纸面脱硫石膏板、经纬纺织等项目签约。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油市经济合作局下属一个事业单位，江油市投资服务中心，未单独列入预算。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油市经济合作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1年收支总预算787.95万元，比2020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69.7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6月新调入6人，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一）收入预算情况

江油市经济合作局2021年收入预算787.9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787.95万元，占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江油市经济合作局2021年支出预算787.95万元，其中：基

本支出 272.95 万元，占 34.64%；项目支出 515 万元，占 65.36%。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江油市经济合作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787.95 万元，比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增加 69.7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6 月新调入 6 人，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87.95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1.94 万元、教育支出 2.1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7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6.91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江油市经济合作局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787.95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增加 69.7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0 年 6 月新调入 6 人，人员基本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1.94 万元，占 92.89%；教育支出 2.11 万元，占 0.2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5.23 万元，占 3.2%；卫生健康支出 11.76 万元，占 1.49%；住房保障支出 16.91 万元，占 2.15%。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江油市经济合作局 2021 年部门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 103.29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公务员人员工资、正常运转等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预算数为 113.65 万元，主要用于投资服务中心事业人员工资、正常运转等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预算数为 2 万元，主要用于：党建经费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预算数为 513 万元，主要用于：完成市上招商引资任务的年度项目支出。主要包括：重大招商引资专项经费、产业组招商引资专项经费、驻外服务中心招商引资专项经费。

5.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预算数为 2.1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人员培训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预算数为 1.6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福利费及春节慰问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

事业单位养老保险（项）预算数为 23.63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养老保险单位部分费用支出。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3.9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保险单位部分支出。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预算数为 7.81 万元，主要用于：事业人员医疗保险单位部分费用支出。

5.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预算数为 16.91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单位部分费用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江油市经济合作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2.95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49.6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 23.2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印刷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等支出。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30.5 万元，无因公出

国（境）经费，公务接待费 30.5 万元，无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一）2020、2021 年均无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支出。

（二）公务接待费与 2020 年相比持平。公务接待费在人员调入 6 人情况下仍然持平，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及市委市政府相关规定的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2021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公务、开展招商引资接待客商产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三）2020 年、2021 年本单位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1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 年，江油市经济合作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3.28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减少 8.68 万元，减少 27.16%。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采购预算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底，江油市经济合作局固定资产总额 26.86 万元。无车辆，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1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绩效目标是预算编制的前提和基础，按照“费随事定”的原则，2021 年江油市经济合作局所有项目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从项目完成、项目效益、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指标，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成本、时效、质量，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局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局机关用于联系村、社区帮扶资金项目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指局机关用于招商引资接待客商费用支出、驻外人员差旅费支出、市级领导外出洽谈项目差旅费支出、招商引资战略合作经费支

出、举办招商引资推介会等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商贸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指投资服务中心保障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6. 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局机关用于干部职工培训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用支出（项）：指局机关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费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局机关用于缴纳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投资服务中心用于缴纳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局机关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4.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以及其他费用。